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招商仁和仁心保贝 5 号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仁心保贝 5 号重大疾病保险 A 款（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一、产品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全残或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产品条款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五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 犹豫期”、“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三十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一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二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三条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第三十四条 少儿罕见疾病的定义”、“脚注 3 全残”、“脚注 6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1 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脚注 15 我们指定的机构”、“脚注 21 恶性肿瘤持续存在”、“脚注 4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三、产品条款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产品条款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五、产品条款第十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产品条款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七、产品条款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费。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C 款（互联网）产品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 C 款（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一、产品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定义的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产品条款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四条 犹豫期”、“第二十二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三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二十四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脚注 5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30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三、产品条款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产品条款第十四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的通知书时，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招商仁和仁心保贝 5 号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投保人，以下均称“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仁和仁心保贝 5 号重大疾病保险 B 款（互联网）》产品条款，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内容已在条款中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认真阅读：

一、产品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主险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及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但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

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全残或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中症疾病、重大疾病、少儿特定疾病、少儿罕见疾病、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身故或全残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产品条款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本条款“第五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五条 犹豫期”、“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三十条 轻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一条 中症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二条 重大疾病的定义”、“第三十三条 少儿特定疾病的定义”、“第三十四条 少儿罕见疾病的定义”、“脚注 3 全残”、“脚注 6 我们认可的医院”、“脚注 11 因严重肥胖特定合并症导致的手术”、“脚注 15 我们指定的机构”、“脚注 21 恶性肿瘤持续存在”、“脚注 44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三、产品条款第九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及其他未还款项（包括补交保险费的利息）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上述补交保险费的利息按我们确定的利率计算。

若因保单贷款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偿还全部保单贷款、累积利息及其他未还款项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若因以上两项原因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自同时满足各自对应复效条件之日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您与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四、产品条款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五、产品条款第十五条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产品条款第二十四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七、产品条款第二十五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本主险合同约定投保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充分理解并同意接受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书面说明。

投保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险费。